

主旨：有關自動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頭設置位置疑義案，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84.04.21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009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自動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頭設置位置疑義案，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泡沫頭之配置，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標準第六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外，並應依上揭設置標準同條第二款規定，防護對象物之總面積應在各泡沫頭有效防護範圍內，故泡沫頭之配置位置有風管等障礙物，依上揭設置標準第六十五條第四款設置，致生無法有效防護情事時，貴局採取「在風管等障礙物下方增設泡沫頭，形成上下兩層防護，但補強之泡沫頭不受裝置高度限制。」之作法，並無不當。（內政部消防署84.04.21.（84）消署預字第八四〇〇九一九號函）